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非洲刚果（金）年产3500t钴、10000t铜综合利用项目进展及方案部分调整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非洲刚果（金）年产3500t钴、10000t铜综合利用项目进展及方案部分调整事宜，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相关事项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

我们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参与合作的投资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合同，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宗柳、秦桂森、蔡明阳

2017年4月1日